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经 济 法 学

法学教材编辑部
《经济法学》编写组

主 编 陶和谦
副主编 王 忠 杨紫烜 施竟成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杨紫烜 陶和谦 关乃凡
王 忠 施竟成 邱宏锋
李昌麒 何联升 王 鎔
康宝田 龚建礼 凌相权
肖乾刚 魏 英 戴大奎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五年·北京

存在不少困难。在考虑本书的体系时，既要敢于大胆尝试，又要从当前经济法规还不够完备的实际出发。因此在前面写一绪言，阐述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地位和作用，经济法学研究的指导思想，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的意义，以及本书的体系。第1章至第4章分别论述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经济法律关系。第5章至第17章分别论述有关法律制度，即国民经济计划、经济合同、国营工业企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商业、财政、金融、劳动、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能源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等法律制度。最后，论述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这一章主要谈的是程序法方面的问题，严格地讲，它不是论述实体法的经济法教材的组成部分，但是考虑到搞好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对健全经济领域中的社会主义法制极为重要，特将其列为专章，置于本书之后。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经 济 法 学

法学教材编辑部《经济法学》编写组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3.25印张 321千字
1985年6月第2版 1985年6月贵州第5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47 定价：2.00元

印数：174001—334000册

说 明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有关部门和法学界的关怀和支持下，我们根据各有关高等院校的推荐，约请了部分专家、学者和教师，编写了一套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供高等院校各法律专业选用或参考。《经济法学》是其中的一种。

这套试用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正确地阐述和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注意到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

本书初稿执笔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为：杨紫烜、陶和谦、关乃凡、王忠、施竞成、邱宏铮、李昌麒、何联升、王镕、康宝田、龚建礼、凌相权、肖乾刚、魏英、戴大奎。

初稿经集体讨论各自修改后，由主编、副主编对全书作了修改。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短促，内容难免有缺点错误，体例和文风可能不完全一致。希望读者提出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

选派教师和有关人员参加法学教材编写的单位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吉林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湖北财经学院、安徽大学、北京对外贸易学院、北京经济学院、中央政法干校、中国医科大学、郑州大学、河南省公安厅、宁夏大学、厦门大学、外交学院、商务印书馆、复旦大学及其分校、南京大学、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关系学院、华中工学院等。对上述单位的协助，谨表谢意。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1984年3月第3次印刷前，由部分撰稿人对本书的个别章节从文字到内容作了一些修改。特此说明。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四年三月

1984年12月，为了更好地贯彻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所作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各位撰稿人和本书主编、副主编根据“决定”对全书进行审校，并作了许多修改、补充。作为第二版发行。特此说明。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绪 言

一

经济法学是法学中的一门独立学科。科学研究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是划分科学部门的根据。经济法学同其他学科一样也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它以经济法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它不仅研究经济法的概念和本质、体系和内容、任务和作用，以及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规律等基本问题，而且研究各个部门经济法，还研究经济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如与经济基础、国家政权的关系，与其他法律的关系等。只有这样广泛探讨，才能对经济法作出科学的阐释。

经济法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在我国，这是由经济法学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所决定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党和全国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就需要加强经济管理，运用经济法规来指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因而需要制定和实施经济法规。经济领域中社会主义法制的日益完备和健全，必然带来经济法学的不断发展和繁荣。经济法规制定和实施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必将为经济法的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经济法规制定和实施中提出的许多新的理论问题和亟待研究解决的实际问题，又将推动经济法的发展。而经济法的发展，可以更好地推进经济法规的制定和实施，有助于经济领域中的法制建设，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二

经济法学的研究，应该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我们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系统地周密地进行调查研究，大量地占有可靠材料，认真总结制定和实施经济法规的经验，特别是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中加强经济法制建设的新鲜经验，促进经济法学生机勃勃地向前发展。

经济法学的研究，还应该采取分析事物矛盾的方法，才能认清推动经济法发展变化的主要原因，归根结底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只有深入地、具体地分析社会经济生活中客观存在的各种错综复杂的矛盾，认真研究怎样运用法律手段有效地调整社会经济关系，才能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正确处理上述矛盾，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经济法学所研究的经济法，比其他法律部门更为直接地被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又反作用于一定的经济基础。因此，与法学的其他学科相比，研究经济法学，更需要以社会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研究对象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指导。

三

理论来自实践，又为实践服务。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加强经济立法工作。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可以使经济立法工作者提高对于加强经济立法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

识，进一步搞清楚应该制定什么样的经济法规和怎样才能制定好这些法规。这样，就会更好地制定出符合或比较符合客观规律要求的、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需要的、能够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各种经济法规，逐步建立起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

第二，搞好经济司法工作。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能够增强经济司法人员做好经济司法工作的自觉性，加深领会经济法的精神实质，有助于他们依法正确处理案件，提高办案质量，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第三，运用经济法规来管理经济。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有助于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的管理人员，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自觉地运用经济法规来管理经济，提高宏观经济效益和微观经济效益，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全面高涨。

第四，提高公民遵守经济法规的自觉性。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可以推动经济法规宣传工作的广泛开展，有助于在公民中确立经济法规的高度权威，增强守法观念，自觉地遵守经济法规，积极地同各种破坏经济法规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五，推动本门学科的发展。经济法学这一门新兴的学科同其他新兴学科一样，都是在反复实践，深入研究，不断解决有关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过程中得到发展的。所以，在实践的基础上，切实加强经济法的理论研究，是发展经济法科学的需要。

四

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加强经济法法制建设，促进了经济法学的研究。当前经济法学的体系还需要继续探索，经济法的新的理论问题还有待于深入研究，在这种情况下，要编写一部适应法律院系教学需要的经济法教材，无疑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及其同邻 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作用	(8)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经济法的历史溯源	(12)
第二节 外国经济法概况	(14)
第三节 新中国的经济法	(20)
第三章 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发展生产满足人民需要	(24)
第二节 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合法权 益	(26)
第三节 保障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	(29)
第四节 加强责任制与经济核算制, 提高经济效益	(31)
第五节 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	(34)
第六节 确认经济管理中的民主集中制原则	(37)
第七节 实行等价交换原则	(40)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4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4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50)

第五章 计划法律制度

第一节	计划法的概念和对象	(58)
第二节	计划法的原则	(61)
第三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65)
第四节	综合平衡的法律规定	(72)
第五节	计划管理权限的法律规定	(75)
第六节	计划管理程序的法律规定	(79)
第七节	计划管理责任制度	(82)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8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和主要条款	(9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00)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08)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0)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12)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18)

第七章 国营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国营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和原则	(124)
第二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	(128)
第三节	国营工业企业内部领导制度的法律规定	(132)
第四节	国营工业企业与主管单位、地方人民政府的 关系	(139)
第五节	供应合同	(141)
第六节	国营工业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合和 竞争的法律规定	(145)

第八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和原则	(150)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54)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159)
第四节	基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63)
第五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168)
第九章	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的概念·····	(171)
第二节	交通运输法的原则·····	(174)
第三节	交通运输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81)
第四节	货物运输合同·····	(183)
第十章	商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商业法的概述·····	(192)
第二节	商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197)
第三节	市场管理和价格管理的法律规定·····	(203)
第四节	商品购销合同·····	(206)
第五节	违反商业法的法律责任·····	(209)
第十一章	财政法律制度	
第一节	财政法的概念和任务·····	(212)
第二节	财政预算和决算的法律规定·····	(217)
第三节	税收的法律规定·····	(225)
第四节	国家财政管理与监督的法律规定·····	(234)
第十二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原则·····	(239)
第二节	金融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45)
第三节	货币管理、信贷、结算的法律规定·····	(248)
第四节	信贷合同(借款合同)·····	(251)
第五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55)
第六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260)
第十三章	劳动法律制度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和原则·····	(263)

第二节	劳动管理机构及其法律地位·····	(267)
第三节	劳动管理制度的法律规定·····	(270)
第四节	劳动合同·····	(281)
第五节	执行劳动法的监督检查和奖惩制度·····	(284)
第十四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	(289)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原则·····	(296)
第三节	自然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299)
第四节	防治污染和其它公害的法律规定·····	(303)
第五节	环境保护机构及其职责的法律规定·····	(305)
第六节	关于环境保护的奖励和惩罚·····	(308)
第十五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的概念和原则·····	(312)
第二节	自然资源管理制度的法律规定·····	(316)
第三节	保护、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法律规定·····	(319)
第四节	法律责任·····	(337)
第十六章	能源法律制度	
第一节	能源法概述·····	(339)
第二节	能源管理制度的法律规定·····	(347)
第三节	能源合同制度·····	(349)
第四节	能源开发、生产的法律规定·····	(354)
第五节	节约能源的法律规定·····	(356)
第六节	奖惩制度·····	(362)
第十七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概念和作用·····	(36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原则·····	(369)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地位·····	(371)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	(374)

第五节	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及外籍职工的合法权 益·····	(380)
第六节	合营各方争议的协商、调解与仲裁·····	(381)
第十八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83)
第二节	经济司法的概念、作用和原则·····	(394)
第三节	经济检察的法律规定·····	(400)
第四节	经济审判的法律规定·····	(401)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我国尚未制定统一的经济法，当前所称的经济法是指调整经济关系的许多法律规范的总称。新中国建立后，制定了许多经济法规，但正式提出经济法的概念，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全国工作重点转向经济建设，党和国家对制定经济法规给予了极大的重视，1981年7月，国务院设立了“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学术界对经济法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正在逐步深入展开。

我国经济法概念的形成，从根本上说来，首先是由我国的经济基础决定的。目前，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后者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其次，是社会主义国家组织经济的职能和经济体制改革的 任务 所要求的。再次，是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公布的大量经济法规所要求的。因此，我国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内部及其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法

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重要的部门。经济法明确规定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从而为实现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提供了法律保证。我国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的国家。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经济手段的调节，保证重大比例关系，比较适当，国民经济大体按比例地协调发展。因此抓紧编纂、修订和制定各项经济法规，运用经济法来调整我国经济法主体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是理所当然的。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般说来，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就是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彼此结合起来的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时所形成的社会关系，也就是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它的内容，按照马克思的论述，包括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方面的关系。“它们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① 斯大林指出：“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这里包括：1.) 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2.) 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或如马克思所说的，‘互相交换其活动’；3.) 完全以它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② 可见，要发展生产，就必然不断产生各种经济关系，不过经济法只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内部及其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的那部分经济关系，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

至于具体的调整对象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 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国民经济是生产和劳动各部门的总和，是国家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的总体系。国民经济管理方面的经济关系彼此处于隶属（上下级）的关系。这种关系，有的反映着行政的直接隶属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页。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58页。

系；有的反映着业务上的隶属关系。前者是一种经济管理上的行政关系，是上下级之间的关系；后者往往通过国家的法律规定或上级机关的同意或批准，使得同一级别的其他部门或单位，不是本部门领导的下级，而具有业务上的隶属关系，如财政部门的规定，其他同级或下级部门也都要遵守，整个国民经济管理就是在这种关系中体现的。人们进行计划、组织、调节、监督和核算等经济活动，目的是达到密切的配合，发挥最高的效率。计划、组织、调节、监督和核算等都应由相应的经济法规来调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不仅要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科学地规定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的方向、速度和效益等，以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同时还需要制定或修订计划法、基本建设法、计量法等，使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监督、检查等都有法定的原则和程序，各有关计划单位都有明确的权利与义务。计划法把这些计划关系调整好，就能从法律上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给予保证。

国家通过经济法规，确立国民经济的组织结构，明确企业与主管单位的关系，企业的组织领导，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确定中央主管部门、地方、企业和职工诸方面的法律地位；运用经济立法来调整他们在经济活动中的社会关系。

国家通过经济法规来调节经济，促进和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国家通过价格、税收、信贷、利率及工资等经济法规进行协调，使经济法规的运用与计划的要求相一致。例如，国家可以用价格作杠杆调节商品的生产和流通，可以通过规定不同税率和利息率，影响和调节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调节的目的就是保证消除计划脱节的现象，保证计划规定的指标和任务的实现。

国家管理国民经济还要运用经济监督与核算方面的立法。加强和改善这方面的立法，能起到防止经济领域里的弊端，促进经

经济建设发展的作用。我国现在是通过财政、银行、审计、会计、统计和工商管理等方面对经济活动进行监督。根据宪法的规定，国家建立审计机构，使提高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效益有可靠保证。

（二）调整社会组织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内部及其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除了大量纵向经济关系外，还有众多的横向经济关系。这些主要是在社会化大生产中形成的分工协作关系，在企业产销上的联系；在承揽、运输方面的联系；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经济协作关系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的协作关系等。横向经济关系，体现着经济法主体在法律上的平等有偿关系。如各种经济组织要完成国家交给的生产计划任务，或在完成国家的生产计划任务后自己安排生产计划，都必须通过各种各样的横向经济活动来实现。

调整横向经济关系的主要法律是《经济合同法》以及有关经济合同、经济联合等方面的其他单行法规。

（三）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内部经济关系，即在这些经济法主体与其附属部门之间或这些所属部门相互之间形成的经济关系，还调整他们与公民、个体户之间的经济关系。例如，我们要逐步推行经济合同制，通过经济合同把国家计划任务和农民的生产安排更好地协调起来。实行各种承包责任制的生产队，要订立经济合同，把生产队与农户、作业组、专业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和双方的权利、义务确定下来。这是集体经济管理工作的主要手段。从我国的实际出发，经济合同法第54条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农户、作业组、专业人与生产队之间本来是一种隶属关系，即纵向经济关系，但在经济活动中要运用平等协商